天主教鳴遠中學

家長獎學金

簡章

2026-2027 年度

天主教鳴遠中學
家長獎學金
簡章

1. 名稱 ： 家長獎學金

2. 助學金來源 ： 由一名善心家長捐贈

3. 宗旨 ： 對有潛質及不斷進步的學生提供獎學金,表揚他們成績或學習表現持續進步，鼓勵學生繼續積極學習。

4. 獎學金頒發準則 ：
 宗旨:
 - 必須為該學年就讀天主教鳴遠中學的學生，獲獎學生必須在該學期操行達 B 級或以上
 - 中、英、數、進步獎： 初中及高中最多 8 名分數進步最多的學生
 - 操行進步獎：初中及高中最多 4 名操行進步最多的學生。
 - 服務優異獎：初高中各一
 - 音樂優異表現：初高中各一
 - 視藝優異表現：初中
 - 科學表現優異：初中
 - 公經表現優異：初中
 - 中史表現優異：初中
 - 地理表現優異：初中
 - 體育優異表現：初高中各一
 - 宗倫優異表現：初高中各一
 - 每人獲得$500 獎學金

5. 助學金申請及推薦方法 ：
 - 由各科科主任依學生該年度的表現作推薦
 - 交由評審委員會作最後審批

6. 評審委員會 ：
 6.1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 6 名成員組成 ：

周黎明校長
駱燦明副校長
馮少斌副校長
麥嘉健助理校長
林詠賢助理校長
黎志偉助理校長

6.2 評審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變動，將由其餘評審委員在其他老師中建議合適人選替代。

7. 獎學金管理：

7.1 「家長獎學金」助學金為學校戶口內一獨立帳項；

7.2 批出的金額必須由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，然後交由學校會計跟進處理；

7.3 每年的財政狀況，獎學金名單及批核金額等必須由學校全部紀錄，以作審查；

7.4 批出的獎學金金額將存入受助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儲蓄戶口內，或以現金方式授與受助學生；

7.5 「家長獎學金」將如常運作，直至款項用畢為止。

8. 獎學金總額：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正 (2026 至 2027 學年)

10. 其他聲明：

10.1 任何人如因獲得此獎學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，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；

10.2 獎學金捐贈者及評審委員會將有最終獎學金頒發決定權。

11. 訂定日期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